

收文編號：1100001848

議案編號：1100409071002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297

案由：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決議(十九)消防員防疫津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 1100822695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部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決議，關於消防員防疫津貼 1 案，檢陳書面報告 1 份，請鑒查。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內政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十九)】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立法委員王美惠、立法委員湯蕙禎、立法委員羅美玲、本部部長室、國會組、消防署（綜合企劃組、緊急救護組）（均含附件）

消防員防疫津貼書面報告

一、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主決議事項【內政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十九)】：

消防署應與地方政府進行充分溝通，協力各地消防單位發放獎勵津貼。請消防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及具體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二、具體說明及辦理情形：

- (一)為即時獎勵第一線救護人員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治事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各港務消防隊(以下簡稱各級消防機關)109 年度分別運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地方政府防疫動員計畫補助方案」、「工作獎勵金」、「超勤加班費」或「加菜金」等不同方式發放消防防疫津貼、工作獎勵金給消防人員，各級消防機關合計核發新臺幣 2,071 萬 1,000 元。
- (二)本部消防署並無相關防疫津貼年度預算，惟為獎勵全國消防救護人員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執行 COVID-19 防疫工作，前於 109 年依據消防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支給要點、災害防救法等法令規定，針對原本規劃於 109 年度辦理「亞洲消防首長年會」專案經費，移緩濟急支應各級消防機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團體工作獎勵金，並依各級消防機關實際載送人次核發新臺幣 3 萬元至 50 萬元不等之團體工作獎勵金，全案合計發放 384 萬元。
- (三)針對 110 年度第一線救護人員，各級消防機關亦已規劃將由工作獎勵金或相關業務費預算、第二預備金、政府

災害準備金等，共編列 1,000 萬 8,000 元進行相關獎勵以資鼓勵。

(四)綜上，目前國內、外疫情仍持續嚴峻，各級消防機關當然共體時艱，持續承擔 COVID-19 疑似病患後送到醫院的第一線救護工作，並落實所有防疫清消工作，確保每一次任務完成，中央政府亦賡續視疫情做整體的考量，對於第一線防疫同仁進行獎勵，俾符整體防疫補助之公平性與合理性。